（一）保险内容：参保人数为16386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意外身故 |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 | 100% | 50000元 |
| 意外残疾 |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新的残疾 | 按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给付 | 最高50000元 |
| 意外医疗 |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合理医疗费用（社保报销范围内包含门诊与住院）每次免赔额100元 | 90% | 20000元 |
| 住院日补贴 |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住院 | 30元/天（以180天为限） | 5400元 |

1.投保人为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；

2.意外医疗需在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医院；

（二）要求赔付时间：

1.申报时间期限不少于两年

2.对收到的材料进行现场初审，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正常理赔时效受理，并出具索赔回执；材料不齐全的应于当天明确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；对索赔材料审核后未予回复的，视为索赔材料已提交齐全；

3.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，根据索赔金额按照时限要求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；拒赔案件应当在核定做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；

4.对核定完成的案件，承保公司应当20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被保险人赔付结案；